|  |
| --- |
| 雲林縣麥寮鄉公所僱用社會課約用人員徵才公告 |
| 依 據 | **依據雲林縣麥寮鄉公所聘僱臨時人員公開甄選要點辦理** |
| 僱用職稱 | 約用人員 |
| 需求名額 | 1人 |
| 性 別 | 不拘  |
| 工作地點 | **雲林縣麥寮鄉** |
| 工作地址 | 雲林縣麥寮鄉 |
| 聯絡電話 | 05-6938689 |
| 報名期間 | 自114年9月10日起至114年 9月 17 日止 |
| 資格條件 | 一、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，具有甄選資格者，得參加甄選。但有下列各款情事 之一者，不得參加：(一)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。(二)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(三)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，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(四)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有罪判決確定，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(五)犯前二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(六)依法停止任用者。(七)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(八)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1. 具備條件：
2. 應自備機車或其他交通工具，以利通勤及支援工作。
3. 能配合本所規劃輪班，且可彈性調整上、下班時間。
4. 須具備基本電腦文書處理能力，能協助場館行政事務。
 |
| 檢附文件 | 一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二、切結書2份。 |
| 工作項目 | 1. 支援公所辦理各項活動等。
2. 協助辦理場館行政工作等。
3. 及其他指派工作項目。
 |
| 相關應徵說明 | 一、報名日期：自114年 9月10日上午8時起至114年9月 17日下午5時30分止。二、應徵文件須於114年 9月 10日上午8時起至114年9月 17 日下午5時30分前，以郵 遞、專人送達雲林縣麥寮鄉公所收發（雲林縣麥寮鄉麥津村中興路119號）信封上請註明「應徵社會課約用人員(行政人員)」。 三、書面審查後另行通知面試時間，檢附資料不齊全者恕不另行通知，應徵文件亦 不再退回。如有任何疑問，請於上班時間電洽05-6935280#1131蔡宛霖小姐。 四、應徵人員如不符本所所需，本所得斟酌情況錄取從缺。五、應徵人員繳交之各項文件，如有虛偽、不實等情事者，取消甄選資格；如經錄 取者，取消錄取資格，並應負行政、民事或刑事等相關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。  |
| 僱用期間及待遇 | 一、僱用期間：錄取報到之日起試用至114年12月31日(依年度預算僱用)止，考核合格後於下年度雇用。二、薪資待遇：月薪2萬9,000元 。 |

雲林縣麥寮鄉公所114年度僱用（社會課）約用人員甄選報名表

 一、個人基本資料： 編號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別 |  | 出生日期 | 年　　月　　日 | 相片 |
| 身分證號 |  | 最高學歷 |  學校 科（系） |
| 婚　姻狀　況 | □已 婚　□未 婚 | 現職服務單位 | （無者免填） | 職稱 |  |
| 電　　話 |
| 通 訊地　址 | 戶籍住址： | （O）（H）手機： |
| 通訊地址：□同 上 |
| 經 歷 |  |
| **個人資料授權/取得使用同意書**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，本人同意所提個人資料作為貴所辦理甄選臨時人員使用。 |

 二、應繳交證件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證件名稱 | 審查情形 | 證件名稱 | 審查情形 |
|  1.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（請黏貼於背面） | （ ）有（ ）無 |  2.迴避進用切結書 | （ ）有（ ）無 |
|  3.切結書 | （ ）有（ ）無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審 查 情 形（審核人員填寫） | 資格審核結果 | □資格符合 □資格不符合，原因  |
| 審核人員簽章 |  |

 填表須知：

 一、本表各欄請用電腦打字或原子筆正楷填寫，並請自行貼妥照片及身分證影本。

 二、本表除「審查情形（結果）」欄由本所填寫外，其餘各欄位務請填寫完整。

 **※本人以上所填資料確實無誤，並附相關證件影本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**

報考人簽章： 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**身分證影本黏貼處**

|  |
| --- |
| 正面 |
| 反面 |

**切 結 書**

切結事項：

一、依雲林縣麥寮鄉公所聘僱約用人員公開甄選要點第四點規定：

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報名參加甄選：

 (一)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。

 (二)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
 (三)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，或通

 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
 (四)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有罪判決確定，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
 (五)犯前二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

 畢者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
 (六)依法停止任用者。

 (七)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
 (八)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

 違反本切結書所切結事項者，經查證屬實，已報名者取消報名資格，已錄

 取並僱用者依規定予以解僱。

二、經錄取後，同意貴所向警政單位查詢本人之素行資料。

 此致

 雲林縣麥寮鄉公所

 立切結書人： （簽章）

印

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 住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**雲林縣麥寮鄉公所約用人員迴避進用切結書**

 具結人 為擔任麥寮鄉公所之約用人員，茲聲明

本人非屬進用時之機關首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亦

 非屬進用單位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若有違反，

 或有不實情事者，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，特立具結書為證。

具 結 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所在地：

聯 絡 電話：

**印**

中 華 民 國 　年　 月　 日